附件1

宣汉县　　乡镇规模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养殖场名称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 |  | |
| 场主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养殖场地址 |  | | | | | | |
| 养殖畜禽种类 |  | | | 畜禽养殖量 | |  | |
| 上年度种畜禽存栏量 |  | 上年度畜禽  出栏量 | |  | | 本年度预计出栏量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自愿申请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并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审查情况 | 养殖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是否自行实施强制免疫 |  | 是否自行开展抗体检测 |  | 是否有完备的防疫设备设施 |  |
|
| 是否有完善的防疫制度、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  | 近三年内是否有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  | 是否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  | 是否有专业驻场兽医 |  |
|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复审意见 | 县动物疫控中心意见：  复审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1.此表一式四份。审核完成后，一份由乡（镇）农业部门留存，另三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县动物疫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留存。

2.“基本情况”由申报人（场主）自行填写；“审查情况”由乡（镇）农业部门核实填写；附件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人（场主）等负责提供。

3、养殖量、存栏量、出栏量的单位为万头/万只/万羽。

附相关证明材料：1.上年度《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的封面与免疫程序、生产记录、免疫记录、疫苗出入库记录复印件一份。

2.驻场兽医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如：聘用合同、毕业证、学位证或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一份。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防疫设施设备照片、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材料。

附件2

宣汉县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四川省规模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改善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

二、依法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采购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储存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并将本场自购疫苗品种、数量、生产企业等信息上传至牧运通免疫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所填信息属实。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养殖场在本实施县内）饲养的动物免疫使用，不倒买倒卖。

三、在执行国家和我省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本养殖场动物免疫方案，积极做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保证应免牲畜免疫密度达到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并做到及时将本场免疫信息上传至牧运通免疫信息管理系统。

四、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档案和畜禽养殖档案，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五、主动加强本养殖场内动物疫病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及时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动物进行补免，确保本场饲养动物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六、自觉认可省农财两厅及当地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方案，接受并配合做好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和免疫抗体监督抽检。

七、因违反国家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养殖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免疫抗体不达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或者退回强制免疫疫苗补贴资金。

本承诺书由申请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存档。

承诺人： （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宣汉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直补资格申请

复核抽样检查表

养殖场名称（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检查情况 | 备注 | 内容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畜禽品种 |  |  | 圈舍面积 |  |  |
| 种畜禽存栏（只/头） |  |  | 是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是否自行实施强制免疫 |  |  | 每年是否自主对畜禽群抗体检测 |  |  |
| 是否有完善的防疫设备 |  |  | 是否有完善的防疫制度 |  |  |
| 是否建立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  |  | 是否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  |  |
| 养殖场专业技术人员数 |  |  | 是否有驻场执业兽医师 |  |  |
| 近三年是否有动物防疫违法行为（如有，填写具体违法事实） | |  | | | |

　养殖业主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复核人员意见：

附件4

宣汉县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养殖场名称 |  | | | 养殖场地址 | |  | | | | |
| 场主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一卡通或一折通账号 | |  | | | | | | | | |
| 畜禽种类 | 申报补助畜禽免疫数量 | | | | | | | | | |
| 合计应免用量 | 年末种畜  禽存栏数 | 应免用量 | 年度畜禽出栏量 | | 应免次数 | 病死畜禽数量 | 应免次数 | | |
|  |  |  |  | |  |  |  | | |
| 申报补助  金额（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审 查 情 况 | 是否取得  “先打后补”  资格 |  | 所采疫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  | 疫苗采购量是否不低于使用量 | |  | 是否完成免疫抗体自检任务 | |  | |
|
|
| 巡查免疫密度是否达标 |  | 监测免疫抗体是否达标 |  | 是否有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是否主动接受监管 | |  | |
| 畜禽种类 | 申报补助畜禽数量 | | | | | | | | | |
| 合计应免用量 | 年末种畜  禽存栏数 | 应免用量 | 年度畜禽出栏量 | | 应免次数 | 病死畜禽数量 | 应免次数 | | |
|  |  |  |  | |  |  |  | | |
| 核实补助金额（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审 查 意 见 | 乡（镇）审核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乡（镇）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级部门审核意见 |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1.此表一式四份。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各一份，另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返回县动物疫控中心留存。

2.“基本情况”由申报人（场主）自行填写；“审查情况”由县动物疫制中心核实填写；附件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人（场主）等负责提供。

3.养殖量、存栏量、出栏量的单位为万头/万只/万羽。

附相关证明材料：

1.补助年度《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的封面免疫程序、生产记录、免疫记录、疫苗出入库记录复印件一份。

2.“年度畜禽出栏量”以产地检疫数量为准，年度病死畜禽数量以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签字确认无害化处理数量为准。

3.疫苗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一份，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出入库台账和使用记录复印件一份。

4.自行检测与监督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5.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6.提供购买种畜禽保险的单据。

附件5

宣汉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

疫苗购买（调运）备案表

养殖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疫苗全称 | 生产企业 | 生产批号 | 采购数量 | 采购日期 | 使用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养殖场备案时，需提交疫苗销售单位的《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采购疫苗的《产品批准文号》及相关资金支付票据。

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申请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已认真阅读《宣汉县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特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违反以上规定，将全额退回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